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4512 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916,939.87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4,177,986.49元,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41,738,953.3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40%进行现金分红,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451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6,696,678.00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现金分红的资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六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六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意见（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